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609.38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30,752.00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0
	合计	144,580.00	125,970.62

另外，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70.62 万元（不含利息）。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此类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议案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8,000 万元（含本次所审议的投资额度），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4%。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1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电”）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并授权河南华电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解决河南华电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其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解决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其生产经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委托贷款。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华电重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电重工本次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工作需要，为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管理服务能力，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设立市场部、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原煤化工工程事业部更名为能源化工工程事业部。

七、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进一步发挥薪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薪酬办法”）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办法明确董事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机构符合现代企业的公司治理要求，其薪酬构成和计算指标清晰明确，符合公司实际，可以实现对经营层的激励与约束。另外，该薪酬办法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制定的薪酬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八、关于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提升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业务环保型料场封闭系统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系统总承包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以 1,500 万美元向 Ideas Geometrica, S. de R.L. de C.V.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不含台湾）的独家使用权，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依托该技术，不仅可以促进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业务、热能工程业务以及高端钢结构业务等优势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还可以拓展大型及支线民用机场、高铁车站、大型体育馆等民用建筑市场，实现高端钢结构业务板块产业升级，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能力。

九、关于聘任郭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郭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树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郭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树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郭树旺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郭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郭树旺先生简历

郭树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技改工程部生产副经理、项目部总工程师，华电工程钢结构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执行部经理，华电工程环境保护部工程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华电工程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华电工程环境保护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钢结构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1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609.38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30,752.00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0
	合计	144,580.00	125,970.62

另外，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70.62 万元（不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使用募集资金的目的

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热能工程业务和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三大板块的业务流程尽管于部分环节存在细微差别，但整体结构一致，均需经历前期跟踪或投标、签署合同、项目执行、竣工验收、结算等几大环节，其中部分环节需使用运营资金：

1、投标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均需以投标方式获得，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需在投标时向项目业主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 0.5%，占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2、项目执行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工程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业主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因业主付款和结算时间周期较长，需公司垫付部分设备采购、材料及分包支出，该部分支出一般由公司及供应商垫付。

3、竣工验收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10%留取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支付，质保期一般为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对于公司承揽的部分配套或分部工程，质保期的起点可能为整套工程验收时点，相应的质保期可能有所延长。

根据目前投标保证金及质保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对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需求，综合考虑通过自身积累所形成的资金来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缺口 40,000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亦可提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持续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直接节省财务费用 2,000 万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华电重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电重工本次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3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7%、66.63%、60.69%和 57.50%。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但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产品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是各类光刻胶制造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是干膜光刻胶生产企业。干膜光刻胶行业属于高技术、高投入行业，全球产业分布较为集中。全球干膜光刻胶厂家主要有台湾长兴化学、台湾长春化工、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美国杜邦、韩国 KOLON 等，其中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这三家就占全球市场份额 80%以上。台湾长兴化学、日本旭化成、日本日立化成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下游行业的高度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稳定增长，客户结构未发生大的变动。由于光刻胶生产商对原料的批次稳定性、交货期和供应的及时性的要求很高，加上供应商切换的成本高、学习曲线长，因此光刻胶生产商在选定供应商前均会对供应商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然而一旦业务关系建立起来，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但由于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若出现一个或多个客户突然与公司解约，或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导致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降低，则可能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

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经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收益水平。

3、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刻胶对于微细电路图形的加工精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现代微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电子材料，在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微细的趋势下，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也必须随之提高。客户对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等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严谨的生产管理体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引进了先进的测试设备，在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进行层层把关。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出现工艺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的情形，可能会引发质量事故；此外，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及管理措施若无法随之提高，则也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事故出现。一旦发生质量事故，将可能会造成客户退货乃至客户流失、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况。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众多，构成分散，主要包括苯偶酰、邻氯苯甲醛、BB 酸、醋酸铵等。公司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公司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关联性。近年来随着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处于化工产业链的后端且种类众多，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相对较小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波动幅度小于同期石油价格的波幅。下图为报告期内 6 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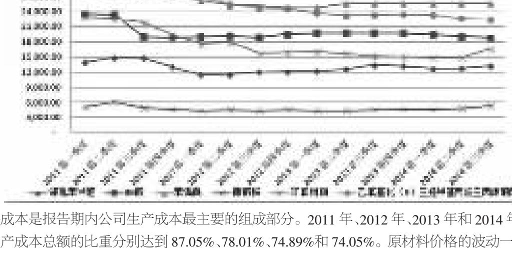

材料成本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87.05%、78.01%、74.89%和 74.0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9%和 13%。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转出分别为 379.65 万元、406.52 万元、500.77 万元和 465.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26%、3.35%、3.83%和 4.25%，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假设出口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售价等因素不发生改变，若综合出口退税率每增加 1%，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营业利润增幅分别为 1.38%、1.20%、1.28%和 1.33%。如果综合出口退税率全部变为 5%，会使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降低 6.84%、6.37%、7.67%和 8.11%。

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未来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汇率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0%、33.21%、39.71%和 43.13%，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日元定价及结算。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9 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汇兑损益（亏损以“-”填列）	29.85	-141.97	-30.09	37.5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9%	-2.15%	-0.59%	0.98%

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出销售，公司外销产品的比例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同时若未来人民币兑换美元、日元汇率出现急剧大幅的波动，则有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额以及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分为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主要有印制电路板（PCB）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液晶显示器（LCD）光刻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及其他用途光引发剂四大类。

公司的下游产品为各类光刻胶，主要用于 PCB 生产制造、LCD 的彩色滤光片制造、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制作等，终端产品主要为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信息产品。公司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

使需求增长疲软的全球金融经济危机、影响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局部地区的大地震或水灾等事件的发生会导致电子行业增长放缓，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8、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光刻胶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也比较快。光刻胶厂家出于技术保密和持续的研究开发考虑，一般和原料供应商的关系比较紧密，但同时也要求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有一同持续研发的能力和迅速转化成批量生产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密切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可能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流失。

9、研发风险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几年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未能研发成功，或对相关产品、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错误判断，导致大规模研发投入后却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的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0、新产品市场认证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性能和产品质量直接对电子元器件/部件的功能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在确定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进行较长周期的非常严格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相关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研发实力、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认证。若公司的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或认证周期太长，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1、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领域拥有相当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其中一些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重视技术保护工作，在技术保护方面建立系统、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还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技术人才是不断推动公司的创新和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科研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也将存在失密的风险，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会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虽然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而且项目生产的产品大都为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良好客户基础和市场前景，但由于新增产能较目前公司年产量有较大增长，若未来几年市场开拓不足，或部分处于用户评估阶段的新产品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销售，则不能消化募集资金项目产能的扩张，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精制光引发剂、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LCD 光刻胶树脂目前仍处于中试阶段，虽然公司为该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从技术储备和生产条件方面给予了较为充分的保障，但从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需要在产业化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的技术问题，因而本次募投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公司光引发剂和树脂的产能将扩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公司的产品是要求严苛的电子化学品，公司对原料的品质也有较高的要求。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大规模增加原料的采购可能面临供应商无法保质、保量供货的风险。

1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4,993.00 万元，增加年折旧费约 1,511.2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市场拓展不顺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6、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经申请认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实行动态监管，要求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建立执行了定期资格复审制度，高新技术企业须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经复审通过的，方可继续申请享受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7、职工薪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提高了职工工资水平。报告期，公司发生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人工工资水平还可能会继续上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8、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能否引进和培养足够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有效地调整、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以适应快速扩张的需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晓春、管军（钱晓春之妻子）。本次发行前钱晓春、管军分别持有本公司 2,472.1320 万股、1,618.7621 万股，合计持有 4,090.8941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41%。钱晓春为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军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尽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加以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0、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现有业务不能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可能会造成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